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1年度訴字第1259號

原　　告　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正良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諭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呂玉枝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劉豐州　律師
　　吳典倫　律師
　　張軒　　律師
輔助參加人　財政部

代　表　人　莊翠雲（部長）住同上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地方稅務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財政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7月1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，於花蓮縣境內開採礦石數量為9萬8,736公噸，被告依經濟部礦務局111年2月8日礦局輔二字第11100008940號函提供之「礦業權者礦區資料及開採礦石數量通報表」通報後，復按109年7月30日公布之「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」（已於110年7月31日施行屆滿，下稱系爭自治條例）第6條第1項規定，按每公噸新臺幣（下同）70元核計，以111

年2月17日花稅土字第1110231232號函核定課徵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應納稅額691萬1,520元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被告111年5月27日花稅法字第1110005427號復查決定駁回。原告仍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花蓮縣政府111年訴字第43號訴願決定駁回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核，本案事涉系爭自治條例相關規範之爭議，而系爭自治條例係經財政部實質審查後以109年7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904605192號函同意備查，由其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，將有助本案訴訟程序之進行，茲本件訂於113年5月8日下午2時50分於本院第七法庭進行準備程序，關於系爭自治條例相關爭議等事項，自有命財政部輔助被告陳明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